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7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鄧燕群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蘇翠影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仲佳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1

方毅先生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馮永業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李炳威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樊容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鐵路及牌照(1)

徐皓先生

消防處署理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總區)

岑永昌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進念二十面體

行政經理

簡溢雅女士

節目及創作總監

胡恩威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

校長
湯柏燊教授

副校長(行政)及教務長
許文超博士

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監製
高志森先生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常務委員會主席
何承天先生

行政總裁
簡寧天先生

香港芭蕾舞團

行政總裁
吳杏冰女士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執委會秘書
梁志芬小姐

香港藝術發展局

行政總裁
余開堅先生

藝術支援總監
韋志菲女士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何嘉坤女士

城市當代舞蹈團

藝術總監及行政總裁
曹誠淵先生

董事會主席
呂禮恆先生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會員
陳己雄先生

會員
葉家禮先生

環境藝術館

代表
林漢堅先生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楊惠女士

總經理
李浩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進一步討論香港的文化政策

[立法會CB(2)1609/05-06(01)及CB(2)2718/05-06(01)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會晤

進念二十面體

2. 胡恩威先生表示，當局有需要在學校大力推行藝術教育，藉以拓展藝術觀眾層面。他關注到現行公帑撥款模式較側重表演藝術，而沒有同樣重視發展視覺藝術及文學藝術。他指出，在回歸前，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範疇是由文康廣播科掌管，此項體制安排勝過現時把該政策範疇交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的安排，因為民政事務局轄下的政策職務已經很多。他又表示，在回歸後並無任何途徑可讓藝術界人士與政府當局在政策層面交流意見。他建議立法會設立一個委員會，跟進文化政策的發展。

3. 胡恩威先生亦關注到目前在專業演藝人才方面沒有妥善的人力策劃。他指出，投身表演藝術行業的人數持續減少，而迪士尼樂園開幕，聘請了很多專業演藝人員，令業內人手短缺的情況更趨嚴重。他認為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不應由民政事務局管轄，而應納入教育統籌局轄下，務求作出更妥善的表演藝術整體人力策劃。他又認為可再加強演藝學院與本地藝術團體及機構之間的聯繫和交流。

香港演藝學院

4. 湯柏燊教授表示，拓展有本土特色的文化領域，對香港十分重要。他認為香港的文化政策應奉行完全公開的原則，以期提供一個最理想的環境，可有助藝術蓬勃發展。他認同教育是促進文化藝術發展的關鍵要素。他亦認為政府當局須推廣香港獨特的文化定位，就是植根於源遠流長的中國文化傳統，而同時具備“一本多元”、開放多元發展和擁有國際視野的特色。他補充，香港面對的挑戰是社會人士如何能以嶄新的思維、創意和熱忱，體現一些含蓄的文化思想。

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

5. 高志森先生表示，只要政府當局不干預藝術創作表達的事宜，並繼續積極支持文化藝術發展，此項政策會有利於藝術創作表達自由及文化藝術的多元均衡發

展。他不贊同有意見指政府當局沒有訂立文化政策，並認為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提出的建議是文化發展政策的整體方向，而這些建議大部分已獲政府當局採納。他又表示，在香港享有的藝術創作表達自由，遠比內地及新加坡為多。他認為無須要求政府當局先定出一套詳細的文化政策，才能進一步推展基建項目，以促進文化藝術的發展。他表示，藝術界目前最需要當局提供更多演藝場地和設施，因此，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6. 何承天先生表示，他在很大程度上贊同高志森先生的意見。他認為文化應源於民間，而政府當局可作為這方面的培育者。政府當局所擔當的角色是鼓勵文化藝術多元發展，以及栽培本地藝團，包括扶助大型藝團和中小型藝團的發展。他表示，要把香港發展成國際大都會，應撥出足夠資源，支援本地藝團及專業表演團體的發展，助其精益求精。他指出，由於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管弦協會”)獲編配的資源自2000年起有所減少，以致樂師人數不足，令香港管弦協會無法舉行大型表演。他指出，香港管弦協會的觀眾人數不斷上升，顯示市民對該會的表演，興趣越來越大。他認為由此可見，政府當局確有需要向香港管弦協會增撥資源。

7. 何承天先生又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每年用來支持文化藝術發展的預算金額均非常龐大，從該署有能力資助柏林愛樂樂團來港演出，便可見一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扶助本地藝團及專業表演團體的發展，與向康文署撥款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香港芭蕾舞團

8. 吳杏冰女士建議政府當局向外宣揚本地旗艦藝團的成就，這些旗艦藝團曾為香港贏得不少國際榮譽。她認為令人遺憾的是，香港市民普遍都不知道本港的旗艦藝團有此成就，而他們只有一個印象，就是該等藝團在公共資源分配中佔據了一大部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本地旗艦藝團所取得的成就，以助該等藝團得到社會認同，而這會有利藝術發展。她亦贊同胡恩威先生的建議，認為立法會應提供途徑，讓有關各方可進行討論，以期研究出一些能促進藝術發展的措施。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9. 梁志芬小姐認為，政府當局的文化政策應包括與教育統籌局合作，在學校大力推行藝術教育。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在高中教育新學制的課程中未有重視藝術教育，可能會削弱學生日後在大專院校主修藝術的興趣。她認為學校藝術教育應着重鼓勵學生欣賞各種不同類型的藝術，以及培養學生對藝術表演和文化活動的興趣。

10. 梁志芬小姐又表示，香港的文化政策亦應更着力舉辦一些與美術科有關的國際或區域交流計劃，藉此提升美術教師的專業地位。

香港藝術發展局

11. 余開堅先生表示，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的工作優先次序及策略，已載於政府當局就香港的文化政策一事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609/05-06(01)號文件]。他認為香港需要提供更多場地，讓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團展出作品或舉行表演，以及進行排練和與觀眾接觸等。他認為此舉十分重要，不但可提高普羅市民對藝術的興趣，更有助本地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

12. 余開堅先生又表示，當局的資助政策應平衡旗艦藝團與小型或新進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獲資助的比例，以及平衡藝術界不同範疇的需要，例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學藝術及建築等。政府當局亦應鼓勵私營機構在藝術方面給予贊助。此外，他同樣認為民政事務局與教育統籌局應加強合作，培育本港的藝術人才。政府當局應在藝術人力策劃過程中作更準確的推算，並應在學校大力推行藝術教育。他補充，鑒於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會使文娛場館的供應增加，政府當局應更重視培育藝術人才及藝術行政人員。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13. 何嘉坤女士表示，本港的演藝場地嚴重不足，而這些場地的使用情況亦十分緊張。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對於有意見指學校藝術教育對培育藝術發展十分重要，特別是在拓展觀眾層面方面，她亦贊同此點。她建議讓學生有機會欣賞優秀的藝術表演，藉以引起他們對藝術表演的興趣。她認為本港有很多潛質優厚的藝術人才，因此，要發展藝術，實際上只取決於當局撥出的資源和設置的演藝場地是否足夠。

城市當代舞蹈團

14. 曹誠淵先生表示，有幾項基本原則必須強調的，就是政府當局不應干預藝術創作表達的事宜，並應採取開放的態度，鼓勵多元均衡的藝術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落實文化政策時，一直都能依循這些原則。但他亦同樣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滿足藝術界不同範疇及本地不同藝術團體／機構對公共資源的需求時，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在學校大力推行藝術教育，以及設置更多演藝場地，藉以促進藝術發展。

15. 曹誠淵先生又表示，香港在藝術發展方面應力求達至卓越水平，使本港亦能以一流的藝術表演和文化活動而聞名。憑着獨特的文化定位，香港應致力成為中國最開放的城市，帶頭積極推動藝術，使藝術得以蓬勃發展。他又建議當局考慮要求電視台在新聞報道中報道文化藝術消息，以推動藝術發展。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立法會CB(2)2718/05-06(02)號文件]

16. 陳己雄先生陳述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民政事務局有一套清晰的文化政策，而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亦在很大程度上認同該政策。他贊同高志森先生的見解，認為文化政策的討論應長期進行，而且不應妨礙文化藝術的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左右藝術創作的具體過程或創作內容，而政府當局的任務，是提供一個對文化藝術發展有積極支持的環境。

17. 陳己雄先生又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公平分配資源，滿足各個藝術團體／機構的需要。他提出意見，指在討論文委會提倡的文化發展由“民間主導”的原則時，“民間”的涵義不應局限於藝術界或私營機構，而應涵蓋整個社會。他認為要遵循上述原則，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民選產生的文化局，負責制訂文化政策。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在制訂文化政策時應借鑒外地的經驗。此外，政府當局應展開研究，對本地觀眾的興趣進行調查。他表示，調查所得的資料及數據，將有助當局就與提供藝術設施及舉辦文化節目有關的事宜作出決策。他又表示，文化政策應訂明對香港清晰的文化願景，並按社會共識分配資源作文化發展。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就擬議由民選產生的文化局設立諮詢架構，收集市民意見，例如指明文化局的成員當中須有若干人由選舉產生。

環境藝術館

[立法會CB(2)2764/05-06(01)及CB(2)2781/05-06(01)號文件]

18. 林漢堅先生陳述環境藝術館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進行任何政策研究，據以籌劃興建博物館或提供其他文化設施。他認為，在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亦缺乏政策方向，也沒有任何由政府當局進行研究所得的統計數據。他補充，新加坡在2000年已進行策略研究，探討如何把新加坡發展成一個世界級藝術城市，香港在此方面未免落後於人。他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政策研究，並制訂發展文化藝術的政策。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19. 楊惠女士指出，古典音樂界嚴重缺乏藝術行政人員，界內的本地專業藝術機構往往要從海外招募行政人員。她擔心藝術行政人員這門專業可能後繼無人。她認為年輕人沒有興趣在古典音樂界或藝術界發展事業，是因為文化藝術在本港社會地位低微。她指出，政府當局向康文署投放了大量資源，支持文化藝術的發展，連享負盛名的柏林愛樂樂團也獲該署邀得來港演出，便可證明此點。不過，政府當局亦應着重促進本地藝術團體／機構的發展。她認為一直以來，本港社會對本地藝術團體／機構的重視和認許不足。她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工作，提高市民對藝術的認識，以及採取措施，令市民對文化價值有更大的認同。

20. 楊惠女士質疑發展文化藝術為何交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因為該局轄下的政策職務已經很多，例如體育發展及其他事務。她建議設立一個專責處理文化藝術發展事宜的政策局。她亦建議民政事務局加強與教育統籌局及傳媒合作，推廣文化藝術欣賞及提高文化藝術的社會地位。她指出，政府在1977年設立的音樂事務統籌處直接向當時的香港總督負責，地位很高。該處舉辦全面的器樂訓練計劃，成功培養出不少古典音樂人才。但她感到遺憾的是，自音樂事務統籌處解散後，政府當局對本港音樂人才培育工作的注重程度已大不如前。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香港的文化政策是描述式的，會與社會互相影響，而且不斷演變。他個人認為，香港文化領域的特色在於多元化、有熱忱；
- (b) 政府當局對香港的文化願景，包括把香港建設成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以及把香港發展為一個匯聚本地傳統文化精萃和具國際特色的文娛藝術區；
- (c) 當局有需要加強與本地藝術團體／機構的溝通，而民政事務局與教育統籌局亦須更緊密合作，大力推動藝術發展和在學校推行藝術教育；
- (d) 民政事務局正與教育統籌局攜手研究如何加強學校的藝術教育，並會更注重培養學生的創意思維；
- (e) 政府當局在制訂撥款及場地支援的策略時，必須諮詢有關人士和團體，而沒有可能自行定出這些策略；
- (f) 政府當局在其撥款政策中，須平衡大型藝團與中小型藝團兩者的需要，以及藝術界不同範疇的需要；
- (g) 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宣傳旗艦藝團所取得的成就，以期增加這些藝團在社會上的認受性。政府當局承諾會支持這些藝團以追求卓越表現為目標，但同時亦會致力扶助小型或新進藝團及藝術工作者的發展；
- (h)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為表演藝術的發展提供支援環境。一如《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正考慮推行場地夥伴計劃，讓場地管理者與藝術團體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以鼓勵民間參與藝術發展。這項計劃旨在重整各演藝場地的用途，以便更充分善用現有的場地資源；
- (i) 雖然“民間主導”一語應指整個社會，但社會本身涵蓋不同的界別，例如藝術界、觀眾及藝術行政人員等。政府當局現已朝着提高與社會各界夥伴合作程度的方向邁進；

- (j) 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研究，探討如何以最佳方式發展文化藝術。至於創意產業，中央政策組在2003年出版的《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論述了本港各類創意產業的發展。此外，民政事務局已委託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就香港創意指數進行研究，以期設立一個量度香港創意產業發展情況的架構。中央政策組最近亦發表了題為《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與珠江三角洲的關係研究》的報告；
- (k) 在政府當局於2004年11月為推行文委會的建議而成立的3個與文化有關的委員會當中，博物館委員會負責檢討博物館政策和博物館服務；及
- (l) 政府當局和民間團體須不斷努力，才能提升文化藝術的社會地位，而這亦成為了民政事務局局長的長遠工作目標之一。

委員提出的事項

在學校和社區層面培養文化素質

22. 劉慧卿議員贊成立法會應更緊密地跟進文化政策發展情況的建議。為此，立法會可成立一個專責處理文化藝術事務的委員會，或透過本事務委員會召開更多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她又建議日後應同時邀請教育統籌局派代表出席這些會議。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同余開堅先生及梁志芬小姐的意見，認為當局在分配資源方面應求取適當的平衡，以照顧藝術界不同範疇的需要，並應在學校大力推行藝術教育，以便從小培養學生對藝術的興趣。她亦同意何嘉坤女士的意見，認為應讓學生有機會欣賞優秀的藝術表演。因此，當局應增撥資源，支持舉辦更多以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的文化藝術節目(例如博物館展覽和藝術表演)。

24. 何承天先生表示，儘管資源有限，但香港管弦協會仍為學生舉辦了多項不同的音樂教育計劃。他認同在學校大力推行藝術教育是十分重要的，這樣不但可提高學生欣賞藝術的興趣，亦能促進文化藝術發展。胡恩威先生指出，南韓的創意產業發展蓬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當地政府極為重視在學校推行藝術教育。他亦認

為政府當局應在學校大力推行藝術教育，以及加強藝術科目教師的專業培訓，因為目前本港藝術科目教師人手不足。梁志芬小姐指出，香港教育學院在上一年度報讀基礎藝術科目教師培訓課程的學生不足10人。她又建議本地藝術科目教師應與美國的藝術科目教師一樣獲發通行證，可免費進入任何博物館，以增進文化藝術方面的知識。胡恩威先生補充，除演藝學院外，政府當局亦應在本港設立一間視覺藝術學院。

25. 曹誠淵先生表示，很多藝術機構一直為學校舉辦藝術教育活動，政府當局應宣傳推廣這類活動。何嘉坤女士表示，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向來都是倚靠贊助，為青少年舉辦一些特別的藝術推廣活動。她表示，這些活動很受歡迎，若政府提供更多資源，便有更多年輕人能參與其中。葉家禮先生認為應讓兒童及青少年有機會參與文化藝術表演，藉以培養他們的藝術才華。他表示，藝發局一年卻只資助20多個藝團舉辦這類表演，因此應增加接受資助的藝團數目。

26. 高志森先生贊同曹誠淵先生的意見，認為由於在本港宣傳文化藝術節目和活動的市場推廣費用昂貴，故電視台應在新聞報道中報道更多文化藝術方面的消息。他建議政府購買一條電視頻道，專門播放與文化藝術有關的節目和新聞。他與吳杏冰女士都認為，海外及內地傳媒對於本港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的演出，注視程度和所作的報道遠較本地傳媒為多，而本地傳媒甚少會對這類演出作專題報道。高先生補充，文化政策的發展涉及一些同時屬於民政事務局、教育統籌局和工商及科技局職責範圍的政策事宜。胡恩威先生建議廣播事務管理局進行檢討，以及要求電視台把文化節目的播放時間由星期日早上8時改到其他收視率較高的時段。葉家禮先生指出，很多海外城市都設有文化藝術電視頻道，他希望現正進行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會研究此事。

27. 副主席表示，她最近觀賞過一齣高水準的音樂劇，是由一間中學的學生演出的。她認為應鼓勵學生參加更多這類活動。她詢問學生在這方面是否有足夠的參與機會。湯柏燊教授表示，演藝學院正聯同香港賽馬會展開一項試驗計劃，在一個新近改建而成的劇場舉行校外推廣活動，參加的學生約有60人。此外，演藝學院亦正與教育統籌局就新高中課程緊密合作，以推動學生參與藝術表演活動。

28. 梁志芬小姐表示，若大學的入學要求改為讓考生在藝術科目上取得的成績佔一定比重，家長便會重視

子女參與藝術活動及在藝術領域學習。她認為藝術科目應列為中小學課程的核心科目之一。霍震霆議員同意，為使更多社會人士認同文化藝術的價值，必須加強藝術教育及透過傳媒宣揚文化藝術。他表示會與教育統籌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跟進該等事宜。胡恩威先生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藝術教育政策。主席告知與會人士，“與藝術及文化有關的學校教育”一事已納入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29.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善用傳媒報道更多文化藝術消息的建議，以及若會這樣做，在這方面有否任何外地的經驗可資借鑒，而政府當局又能否提供一個時間表。

30.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設立文化藝術電視頻道的可能性，並曾借鑒外地的經驗。他又表示，民政事務局已就高中教育新學制與教育統籌局作緊密聯繫，以期更注重文化藝術的學習。他告知與會人士，在黃大仙快將開辦一間私立獨立學校，而另一間亦將於2007年年中在九龍塘開辦，這兩間學校會較重視學習音樂和講求創意的科目。何俊仁議員認為，若設立上述電視頻道，會大大有助向香港的觀眾宣揚本地傑出藝術工作者／藝團及他們取得的成就。他建議政府當局亦應贊助製作相關的電視節目，供有關頻道播放。

31.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文學創作出版業萎縮，以及沒有機會讓本地文壇的年輕藝術家作進一步發展。他表示，內地及台灣的文學創作出版業比香港蓬勃得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協助出版一些藝術水準高但市場價值低的文學作品，藉以促進本港文學藝術的發展。

32.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現時是藝發局負責鼓勵和促進文學藝術的發展。該局自1995年成立以來，一直贊助出版文學著作。民政事務局局长認為，要真正促進文學藝術的發展，推廣閱讀風氣較政府贊助出版有關文學作品更為重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向委員簡介公共圖書館為推廣閱讀風氣而舉辦的閱讀計劃，例如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以及中學生好書龍虎榜等。余開堅先生進一步告知委員，藝發局在此方面亦舉辦了連串活動，例如全港公開文學創作比賽。該局又定期舉辦“讀書隨筆寫作比賽”，並透過“中介計劃”資助出版書刊，包括4本文學雜誌。胡恩威先生認為，社會人士對文學藝術沒有興趣，其實與學校教育有關，因為學校對實用寫作的重視程度比文學高得多。他建議糾正這種情況，以提高公眾對文學藝術的興趣。鑒於本港

每年均舉辦一些表揚傑出運動員和青年企業家的活動，何俊仁議員建議應同樣舉辦此類表揚活動，讓市民大眾認識文學藝術界及視覺藝術界的傑出青年藝術家。

社會參與和資源調配

33. 副主席詢問團體代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的撥款政策能否取得適當的平衡，同時顧及具規模的藝團和新成立或新進藝團兩者的需要。

34. 何承天先生認為，政府當局的撥款政策應以追求卓越表現和多元發展為目標。他認為若政府當局未能向本地藝團提供足夠資源以支持其發展，便會妨礙這些藝團追求卓越的藝術水平。他表示，由於政府減少向香港管弦協會提供的撥款資助，香港管弦協會的運作和發展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余開堅先生表示，藝發局正研究如何加強在資源方面對中小型藝團及新成立藝團的支援。他指出，《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所載其中一些建議的方向，也是關於如何求取適當的平衡，以同時顧及具規模的藝團和新成立或新進藝團兩者的資助需要，例如把這兩類藝團的撥款來源分開。胡恩威先生指出，現時有些小型藝團從政府當局所得的資助額相當低。他表示，在決定分配多少資源予具規模的藝團和新進藝團方面，似乎沒有客觀標準。

35.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目前政府用於支援文化藝術發展的資源絕大部分是撥給康文署，數額每年達20多億元，而藝發局雖然有較高程度的社會參與，但該局每年的財政預算僅約1億元。他表示，正如數個團體亦已提出，當局有需要成立一個高層次及具代表性的文化藝術發展局，真正以民間主導方式督導文化政策的長遠發展，當中涉及的事宜包括：藝術科目教師及藝術人才的專業培訓、設立電視頻道播放文化藝術節目，以及研究應採取甚麼新措施吸引大型私人公司捐出更多款項來贊助本地藝術團體(例如作出相應的稅務安排)。他又表示，該文化藝術發展局的總裁可能需要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而該局應採用跨界別方式，處理文化政策的發展事宜。

36. 陳己雄先生表示，在談到“民間主導”時，民間實際上涵蓋有關各方，包括藝術工作者和觀眾。他又表示，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認為，建議的文化藝術發展局應由兩類成員組成：代表社會大眾的民選成員與代表藝術界的成員，而後者可透過委任或由藝術工作者互選產生。

37. 胡恩威先生及林漢堅先生支持成立一個獨立文化藝術發展局的建議，因為他們都認為，現時文化藝術屬於民政事務局眾多政策範疇之一，是一項極不理想的體制安排。胡先生指出，在藝術人才的長遠培訓及人力資源推算方面，政府當局甚至連藍圖也未定出。

演藝場地

38. 蔡素玉議員詢問團體代表，他們認為政府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可在多大程度上解決本港演藝場地不足的問題。

39. 何承天先生回應時表示，為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為文化樞紐，有必要在該處興建一個音樂廳，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任何音樂廳或劇院的音響效果，必須達到國際水準，否則只會浪費金錢。何先生同意應盡量加快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推行工作，但他表示，推行該發展計劃只能提升發展文化藝術所需的“硬件”而非“軟件”，而所謂“軟件”就是關於如何支援本地藝團的發展和培育藝術人才。胡恩威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馬上採取行動解決演藝場地不足的問題，而不應等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完成。他指出，由於現有演藝場地很多都作多種用途，專業藝團須與其他社區團體爭用該等場地，發覺場地不足的問題頗嚴重。葉家禮先生指出，本港亦缺乏為本地藝團提供排練設施的地區場地。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應物色一些場地，例如大廈走廊／商場，讓藝術工作者可向公眾展示他們在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方面的才華。

40. 副主席詢問目前有否足夠平台，讓本地藝團／藝術工作者可一展所長。高志森先生表示，香港缺少大型演藝場地(最少可容納1 700名觀眾)，令海外製作單位未能在本港舉行大型演出，因為該等大型場地的預訂情況甚為緊張，以致無法讓有關的海外製作單位舉行場數足以回本的表演。高先生認為場地不足的問題已嚴重窒礙香港的藝術發展，同時亦對培養本港的年輕藝術家造成很大障礙。吳杏冰女士又以香港芭蕾舞團為例，指出他們要在本港舉行一次盛大的芭蕾舞表演時，因大型演藝場地不足而遇到的一些實際問題。

41. 霍震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或有需要設立一個跨界別委員會，研究演藝場地不足的問題。鑒於粵劇界關注到本港切合粵劇演出需要的場地嚴重不足，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處理有關情況。

文化藝術發展研究

42.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的代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對文化藝術發展進行甚麼研究。

43. 陳己雄先生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全港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香港人對各種文化活動和各類型藝術的興趣。為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被批評為最終會變成大白象，他又建議政府當局以具體數據，證明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擬議的文化設施是確有需要。何嘉坤女士表示，政府當局可就香港人的文化指數進行研究，並每年訂定提高文化指數的目標。

44. 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除上文第21(j)段所提述的研究外，政府當局在2001年至2003年期間亦委託了顧問，研究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事宜，以及公共圖書館和公共博物館的未來發展。

45. 蔡素玉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本地觀眾對各類型藝術的興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康文署一向有進行此類調查，藉此了解觀眾／參觀者對該署所舉辦的演藝活動及博物館服務的意見，以及從未參加過這類活動的人士有何意見，包括該等人士無興趣參與的原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答允提供有關意見調查的結果，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III. 戲院臨時牌照

[立法會CB(2)2718/05-06(03)號文件]

4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建議引入戲院／劇院臨時牌照的重點。他表示，視乎委員有何意見，政府當局打算在2006至07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公眾娛樂場所(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以便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按照計劃，修訂規例將於2006年年底生效。

47. 主席表示，他是前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方便營商小組的成員。他認為現行建議在很大程度上類似食物業的臨時發牌制度，而該制度獲食物業界廣泛支持。他表示，根據食物業界的經驗，他相信現行建議會令戲院行業受惠。他補充，自由黨亦支持該建議。

4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可能提早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使其得以加快生效。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解釋，無論如何，修訂規例都要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以便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下次立法會會議就是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定於2006年10月11日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他補充，對於那些已向發牌當局提交申請而想其戲院／劇院能在2006年年底前開業的申請人，擬議立法時間表可照顧他們的需要。

4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也是前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方便營商小組的成員。她表示支持現行建議，並希望修訂規例能盡早生效。她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修訂規例對戲院行業的經營環境會有何益處。

5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按照各有關部門的服務承諾，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c)段所述的程序會在28個工作天內(即個半曆月左右)完成。但經驗顯示，完成這個階段的程序所需時間通常會長得多，因為只要處所的陳設與最後擬議的設計圖則有輕微偏差(例如門的位置／大小)，或申請人未能出示全套關於假天花、間隔或牆面裝飾等的易燃性標準的證書，有關部門也不會確定該處所已完全符合規定。申請人須更正所存在的偏差，並從生產商取得相關證書，而有關部門亦要安排進一步實地視察，以確定該處所完全符合規定。上述過程或會用上數個月。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指出，在讓申請人作出更正或有關部門安排進一步實地視察的這幾個月內，有關的戲院／劇院在現行發牌制度下是不能開業的，有關申請人因而要在沒有任何收入的情況下，為其申請營業的處所支付租金。然而，根據目前提出的建議，當申請人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辦商簽發的證書，證明處所已符合發出臨時牌照的規定後，發牌當局隨即會向申請人發出臨時牌照。故此，戲院／劇院可於完成裝修後立即開業。

51. 主席記得，自食物業臨時發牌制度推行後，食物業處所都能在提交申請後約70至80日內取得臨時牌照，比簽發正式牌照的發牌過程快得多，因為通常需要180日左右才能取得正式牌照。他詢問政府當局，與現行發牌制度下申領正式牌照所需時間比較，估計申請人按目前的建議申領臨時牌照會快多少。

5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指出，在申請人提交申請後，當局會在由申請書遞交當日起計20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視乎申請人需用多少時間裝修處所，以及向有關部門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

構工程師及註冊承辦商簽發的證書，證明處所已符合有關規定，發牌當局會在申請人遞交了上述證明處所符合規定的證書後，隨即向該申請人發出臨時牌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指出，與現行發牌制度比較，在臨時發牌程序下為申請人節省下來的時間，實際上是進行稍後階段工作所需的時間(即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c)段所述實地視察以確保符合規定的階段)。

政府當局

53. 主席建議，為了在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時方便議員對該規例進行審議，政府當局應以過往的實際個案為例，說明在現行發牌制度下申領正式牌照，與在擬議發牌制度下申領臨時牌照所需的時間相差多少。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

54.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亦支持現行建議。他詢問過去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有否戲院經營者因發牌問題而受罰，以及該條例所訂的有關罰則。

5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如發現有戲院／劇院無牌經營，會向有關經營者發出警告；若該經營者不理會警告而讓有關戲院／劇院繼續營業，政府當局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當禁制令生效時，除非有關經營者採取了一切必要的步驟來完全符合發牌規定，又或除非有關的戲院／劇院停止營業，否則政府當局可對該經營者提出檢控，而該經營者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罰款。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任何人如無牌經營戲院／劇院業務，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和監禁6個月；任何人如在違反有關發牌條件的情況下經營戲院／劇院業務，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近期曾有戲院／劇院經營者根據有關條文被判有罪而處以罰款。他補充，另外亦曾有一些情況，有關經營者在向他們發出的禁制令生效之前已作出所需更正，以完全符合發牌規定。

56. 副主席對現行建議亦表支持。她要求政府當局評估一旦容許戲院／劇院在僅持有臨時牌照的情況下開業，對普羅大眾會構成多大風險。

5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不認為實施現行建議會對公眾構成任何風險。他解釋，申請人必須能完全符合在公眾健康、樓宇安全、防火、通風和電力這5大方面的規定，以及向有關部門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辦商簽發的證書，證明處所已符合有關規定，當局才會向該申請人發出臨時牌照。

他強調，現行建議的目的是讓戲院／劇院可在無損公眾安全的情況下盡快開業，而公眾安全是政府當局向來最重視的事項。

5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現時全港60間戲院當中，有52間是由香港戲院商會營辦的。雖然政府當局只就現行建議諮詢了香港戲院商會，但該商會的意見應可視為頗能代表整個戲院行業。

5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1日